

## 附件 4

#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表

测试与应用主体名称		单位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测试与应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环境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动驾驶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				
测试与应用时间					
测试与应用路段					
测试与应用项目					
车辆种类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额定载客/载质量			
动力型式		整车整备质量 (kg)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系统版本号			
<b>测试与应用车辆及对应驾驶员（安全员）信息：</b>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 VIN 号	驾驶员（安全员）姓名	驾驶证号（安全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b>测试与应用申请材料清单：</b>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
材料 1	测试与应用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材料 2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材料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无人驾驶装备申请无需提供）				
材料 4	测试与应用车辆基本情况说明				
材料 5	自动驾驶系统介绍和操作说明				
材料 6	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				
材料 7	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材料 8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				
材料 9	测试与应用驾驶人（安全员）材料				
材料 10	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材料 11	道路测试方案	
材料 12	已完成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或总结报告	
材料 13	示范应用方案	
材料 14	志愿者招募方案或者物流方案	
其他		

### 声明与签字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嘉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本单位（智能网联汽车）承诺：在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测试与应用驾驶员所负赔偿责任，如开展示范应用，还应承担志愿者和乘客可能引发的相关责任。

本单位（无人驾驶装备）承诺：在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测试与应用期间无人驾驶装备所负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属地经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属地公安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属地交通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属地建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

**1. 测试与应用车辆基本情况说明应包括：**

1) 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厂商名称、生产商日期、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车辆颜色、尺寸、是否为国产车、是否为进口车、是否为改装车等信息；如自动驾驶测试车辆为改装

车辆，还应提供改装日期、情况说明及其他说明材料（图片）。

2) 自动驾驶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测试与应用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 测试与应用主体相关负责人或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测试与应用车辆所有人的证明文件及机动车相关证明资料（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未进入公告车型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如购买车辆还应提供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如购买车辆还应提供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自动驾驶功能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证明。

## **2. 自动驾驶系统介绍和操作说明应包括：**

1) 系统硬件配置：包括硬件系统的主要构成器件、布局、安装位置、型号、尺寸等，并提供图片说明。

2) 系统基本信息：应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名称、版本号、相关程序文件的清单（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文件名称）。

3) 系统说明：应包括设计运行范围（速度，道路类型，环境，道路条件等）、边界条件、最小风险策略和过渡要求的主要条件；基本性能；系统启动、停用的要求与操作。

4) 安全运行基本要求：包括自检（如检查系统正确运行状态的方法）、防止可预见的未经授权的激活、操作以及对系统的干预的措施等。

5) 安全性保护措施：包括安全操作基本描述、安全性保护措施、故障处置策略等。

6) 数据存储系统：包括存储的数据类型、存储位置、数据记录与存储的原则、数据安全和数据保护措施等。

7) 网络安全（如自动驾驶系统需要依托网络运行）：网络安全方案的概述、风险防范措施等。

## **3. 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应包括：**

装置采集数据类型、数据传输与保存情况、碰撞和事故时是否能记录前 90 秒及后 30 秒数据，如何提取数据等，以及相关操作说明。

## **4. 测试与应用驾驶人（安全员）材料应包括：**

1) 身份证、驾驶证、劳动合同。

2) 安全驾驶证明。

3) 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4) 测试与应用驾驶人（安全员）与自动驾驶车辆对应关系。

5) 测试与应用驾驶人承诺书：测试与应用驾驶人在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